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财产综合险附加输油管道损坏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264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财产综合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保险人对承保的输油管道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直接损失，承担赔偿责任，但以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：

- （一）因地面突然塌陷造成输油管道本身损坏；
- （二）因遭受外来撞击致使输油管道本身损坏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输油管道的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维护、保养、检修不善；
- （二）自然锈蚀、老化、地面自然下沉；
- （三）延迟或者丧失使用；
- （四）磨损、变质、水流冲刷海床、海水卵石的摩擦、金属疲劳、气温变化、腐蚀、电
解；
- （五）地震、海啸、火山爆发及其次生灾害；
- （六）战争、敌对行为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冲突、恐怖活动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；
- （七）核反应、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；
- （八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。